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 年 11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三、主席：陳副秘書長兼代局長志銘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請假)
林秀鳳	黃蕙庭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徐淑麗	劉慶安	陳錦慧		

五、檢討報告：

(一) 受理民眾陳情回復非常不滿意檢討報告（稅捐處、動質處）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 107 年 10 月公文處理日數超過 104 年基準值(2.68 天)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請秘書室整理 107 年 1-10 月份各科室承辦人公文處理天數資料，俾了解各承辦人公文處理情形及業務量之參考。

六、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稅捐處加速處理中南及中北分處合併整修工程驗收付款作業進度，俾於本年度順利結案。
- (二)請動質處優先就民眾質借不便之處，研提改進作法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訂當舖業法。
- (三)請財務管理科會同公產管理科查核中山市場停車場之財務收支情形。
- (四)有關菸酒管理法行政訴訟案件是否委聘律師，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會同法制專員評估研議相關影響及效益。
- (五)新北市力行段70地號土地部份圍籬新工處將撤離，請金融管理科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 (六)請金融管理科確實掌握小巨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及後續支出核銷事宜。
- (七)有關本府內控督導會報建議年度財務管理及財產實地訪查提高查核領隊層級部分，請財務管理科及公產管理科研議。
- (八)景豐街國防部退員宿舍借用市有房地續約案件，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速辦理，避免契約日期往前追溯之情形再發生。
- (九)請主管宣導同仁上班佩帶服務證，以維護辦公紀

律及安全。

(十) 請各科室及二處限期完成108年度不可中斷勞務  
委外案件。

九、散會：中午12時。